

# 臺南市政府高風險駕駛事件資訊公開作業原則

- 一、為主動公開高風險駕駛事件資訊，以維護交通安全，並保障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

本原則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主管機關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，並於權限範圍內提供主管機關必要之行政協助。
- 三、本原則所稱高風險駕駛事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：
  - (一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、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後段、第三十條第三項後段、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後段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、第四項後段、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後段、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三項、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等規定事項。
  - (二) 其他受社會矚目之交通違規事件。
- 四、本市高風險駕駛事件之資訊公布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汽機車駕駛人之去識別化姓名。
  - (二) 含有汽機車駕駛人性別、年齡、違規地點及行為態樣等內容之事實相關說明。
  - (三) 汽機車駕駛人影像模糊化處理之相關照片。
- 五、主管機關就第三點事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作成裁決處分後，於三十日內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。
- 六、行為人有第三點之情事者，除依刑事法律處罰外，應依前二點規定辦理；其有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亦同。